



石家庄高新区 推进农业经济发展的九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推进农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明白卡

一、保障夏收夏播顺利进行

1. 政策内容

以镇（办）为单位，强化小麦机收供需精准对接，建立村级种植主体、机具保障、代收代种服务清单，逐户、逐地块落实机具机手，社会发展局及各镇（办）公布“三夏”生产热线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做好信息服务和协调调度。积极做好农业物资供应工作，积极协调种子、化肥、农药供应商等畅通供应渠道，满足农民种植需求。针对新冠疫情实际，对跨区作业人员实行“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确保农机装备跨区转运便捷通行，坚决防止擅自设卡拦截、随意阻路断村等行为，全力保障夏收夏播。

2. 适用对象

种粮农户、农机手、农资门市等。

3. 操作流程

（1）组建应急作业队，设立专用服务接待站，加强机具维修服务，开通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提供免费气象信息服务。

（2）落实差异化防控措施，包括：核酸采样便捷服务，分级落实防控措施，对涉疫人员开展关怀服务。

（3）保障机具转运通畅，包括：开通“绿色通道”，落实免费通行，打通堵点卡点，实施“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和做好道路维护。

（4）保障农资供应，积极协调种子、化肥、农药供应商等畅通供应渠道，满足农民种植需求。

4. 兑现时间

每年6月1日-6月30日。

5. 职责分工

社会发展局负责“三夏”生产指挥调度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落实防疫政策，开展核酸和抗原检测服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负责作业机车转运通畅工作。各镇（办）负责协调农资门市种子、化肥、农药等物资供应渠道。



联系人：王铁柱
电 话：85965191



推进农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明白卡

二、确保夏播面积只增不减

1. 政策内容

将夏播粮食面积任务分解到各镇（办）、村，落实到地块，确保应种尽种，种足种满，完成上级下达的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总产任务目标。畅通耕地撂荒线索受理渠道，公开举报电话，坚决杜绝撂荒。组织各镇（办）及时发放耕地地力补贴和种粮补贴。联合区直相关部门、各镇（办），对大棚房、撂荒地进行严格排查，确保夏播面积只增不减。

2. 适用对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社会发展局、财政局、各镇办。

3. 操作流程

社会发展局按照市农业农村部门下达的任务指标，按照各镇（办）现有耕地，分解确定各镇承担的任务指标。各镇（办）结合各自实际，分解任务到各村，确保完成播种任务。社会发展局组织各镇（办）配合财政局及时发放耕地地力补贴和种粮补贴，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对大棚房、撂荒地进行严格排查。

4. 兑现时间

6月-10月

5. 职责分工

社会发展局下达任务指标，各镇（办）组织实施。



联系人：王铁柱
电 话：0311-85965191



推进农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明白卡

三、加强耕地保护确保粮食安全

1. 政策内容

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用途和种植管控，严格规范项目占地，加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严格监控土地清表，凡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或补偿安置不到位的，不得未批先建、强行清表，已种植农作物地块要等收获后方可占用，不得提前毁苗。各镇（办）对现有耕地开展种植监管并做好用地政策和粮食安全普法宣传，增强农民粮食安全法律意识。

2. 适用对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社会发展局、经济发展局、各镇办。

3. 操作流程

各镇办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后及时制止，第一时间通知相关部门，由各部门根据职责督促落实。

4. 兑现时间

全年

5. 职责分工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负责耕地“非农化”，社会发展局负责基本农田“非粮化”，各镇办按照网格化分工负责日常监管及普法宣传，经济发展局负责督促项目合理合规进行土地清表。



联系人：王铁柱

电话：0311-85965191

四、推进涉农企业发展

1. 政策内容

全面落实省、市支持涉农企业发展政策措施，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支持我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和农村合作社发展。

2. 适用对象

全区重点农业规模企业。

3. 操作流程

社会发展局收到上级相关文件后，对企业进行宣传解读，组织企业自主申报，社会发展局进行初审后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

4. 兑现时间

全年。

5. 职责分工

社会发展局负责政策宣传、资料初审等工作。



联系人：王铁柱

电 话：0311-85965191

五、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

1. 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区内优质涉农企业进行省、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申报，积极争取补助资金用于联合体发展，加强对联合体项目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和工作调研，确保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取得实效。

2. 适用对象

龙头企业。

3. 操作流程

社会发展局组织申报联合体，市级复审，省农业农村厅综合审查评估确定。

4. 兑现时间

全年。

5. 职责分工

社会发展局负责政策宣传、资料初审等工作。



联系人：冯宪 电话：0311-85961671



六、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1. 政策内容

为加快推进高新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围绕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大力实施现代农业园区提升项目，积极争取资金，支持现代农业园区提高科技创新、绿色发展、设施装备水平等，将园区打造成为全产业链发展的新高地。

2. 适用对象

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3. 操作流程

根据市级文件，社会发展局组织申报，园区提交资料，市级组织专家统一审核、批复后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完工后，由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园区。

4. 兑现时间

2022年年底，项目完成验收后兑现。

5. 职责分工

社会发展局负责本辖区内农业园区申报材料的初审、上报等工作。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的批复、验收等工作。



联系人：王铁柱 电话：0311-85965191

七、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1. 政策内容

严格落实省、市支持优良品种选育单位、优势种业企业、良种繁育基地的政策措施，扶持我区现代种业做大做强。推动我区优势育种单位在育种研发、检测、生产和供应等方面实现全面提升。

2. 适用对象

全区优势种业企业。

3. 操作流程

企业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社会发展局进行材料初审并上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省市组织专家确定项目承担企业，企业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施工，项目完工后，由市级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合格后，区级拨付项目扶持资金。

4. 兑现时间

全年。

5. 职责分工

社会发展局根据上级文件，组织相关企业进行项目申报，并对企业上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审查；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批复，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及奖补资金数额；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后，逐级申请验收。



联系人：王铁柱 电话：0311-85965191

八、强化产销对接

1. 政策内容

组织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积极参加省、市蔬菜水果产业发展大会等推介交流活动，促进产销对接，逐步扩大我区优质农产品市场影响力。

2. 适用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

3. 操作流程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组织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积极参加省、市蔬菜水果产业发展大会等推介交流活动，促进产销对接，逐步扩大我区优质农产品市场影响力。

4. 兑现时间

全年。

5. 职责分工

社会发展局组织涉农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参加各级交流活动。



联系人：王铁柱 电话：0311-85965191



九、加强银企对接

1. 政策内容

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聚焦重点产业，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金融机构和企业“零距离”接触，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需要。

2. 适用对象

涉农企业。

3. 操作流程

社会发展局会同科技局协调金融主管部门举办系列专项银企对接活动，解读相关金融支农政策，与农业经营主体对接沟通，促进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有机结合。

4. 兑现时间

全年。

5. 职责分工

社会发展局负责组织涉农企业，科技局负责协调金融机构。



李玉鹏

电话：0311-85965191